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市生态环境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

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十一）督促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配合中央、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监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瓷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 8 个，包括：办公

室、生态综合科、监测与水科、大气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园区一科、园区二科。

编制人数共计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4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5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2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19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79.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9.75	卫生健康支出	29.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2,186.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1.7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REF!	
本年收入合计	1,279.75	本年支出合计	2,331.4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051.72		
收入总计	2,331.47	支出总计	2,331.47

单位收入总表

[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拨 款结 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	**	1	2	3	4	5	6	3	4	5	6	7	8	9
	合计	2,331.47	1,051.72	1,279.75	1,27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3		73.33	73.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3		73.33	73.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9		48.89	4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4		24.44	2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4		29.64	29.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4		29.64	2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6		19.86	1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7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0.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6.80	1,051.72	1,135.08	1,135.08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01.08	66.00	1,135.08	1,135.08									
2110101	行政运行	526.08		526.08	526.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75.00	66.00	609.00	609.00									
03	污染防治	985.72	985.72											
2110301	大气	21.15	21.15											
2110302	水体	498.00	498.00											
2110303	噪声	0.50	0.50											
2110307	土壤	288.00	288.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8.07	17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0		41.70	41.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0		41.70	4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0		41.70	41.7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331.47	670.75	1,66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3	73.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3	73.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9	4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4	2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4	29.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4	2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6.80	526.08	1,660.72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01.08	526.08	675.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26.08	526.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75.00		675.00
03	污染防治	985.72		985.72
2110301	大气	21.15		21.15
2110302	水体	498.00		498.00
2110303	噪声	0.50		0.50
2110307	土壤	288.00		288.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8.07		17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0	41.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0	4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0	41.7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 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79.75	一、本年支出	1,279.75	1,279.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9.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3	73.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9.64	29.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1,135.08	1,135.08		
		住房保障支出	41.70	41.70		
收入总计	1,279.75	支出总计	1,279.75	1,279.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79.75	670.75	6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3	73.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3	73.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9	4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4	2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4	29.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4	2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5.08	526.08	609.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35.08	526.08	609.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26.08	526.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09.00		6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0	41.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0	4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0	41.7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2001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4.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单位公开表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发制作各类宣传产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维护管理瓷都环保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生态环保舆论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45万元
		委托业务费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举办场次		≥10次
		新闻发布会举办场次		≥4次
		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数量		≥500条
		网站更新新闻条数		≥500条
	质量指标	宣传材料派发率		≥80%
	时效指标	宣传内容更新及时率		= 100%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环保意识		有所提高升
		公共认知度、获得感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逐年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33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7.63 元；财政拨款收入 127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4.09 万元；上年结转 105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1.7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33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7.6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7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4.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5 万元。项目支出 166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7.7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0.7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8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1.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9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8.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7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4.0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7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4.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5 万元。项目支出 6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35.08，住房保障支出 41.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本单位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费预算 5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9.23 万元，下降 16.62%。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发制作各类宣传产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维护管理瓷都环保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生态环保舆论氛围。

2) 立项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赣环宣教字【2023】180 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按省厅文件要求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活动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6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其他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反映政府在治理噪声和震动污染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